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庭育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菸壹支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被告朱庭育（下稱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所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電子菸1支（內含大麻成分），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6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9月19日釋放，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5號裁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法務部○○○○○○○○○○○○○○○○○○○○) 113年9月16日苗所衛字第1131000191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

01 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苗栗看守  
02 所通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不起訴處  
03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

04 (二)扣案之電子菸1支（內含大麻成分），經鑑驗結果檢出大麻  
05 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  
06 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紙在卷可查（112年度毒偵字第3210號  
07 卷第49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  
08 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而扣案之電子菸1支，因其上所  
09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0 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11 燬，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

12 (三)綜上，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經核於法並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信全